

##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107.03.15 系所整併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)  
(107.03.21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)  
(108.04.24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  
(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並具備應有之專業學養，以增強本系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**【入學資格】**：  
(1) 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  
(2) 外國學生入學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 
(3) 透過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錄取者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）。
- 第三條 **【修習年限】**：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和休學期間）。
- 第四條 **【修習領域】**：本系博士班依修業課程與性質，分設有三大領域：政治理論、公共行政、國際關係。
- 第五條 **【選課】**：博士生最低修習總學分不得少於21學分(必修6學分，選修15學分)，畢業論文12 學分另計。逕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除須滿足上述畢業總學分數之規定外，尚須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。  
一、所修課程應由指導教授指導及同意。尚無指導教授者，則由系主任指導及同意。  
二、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門課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兩門課。  
三、凡從本系碩士班畢業的博士生，不得重覆修習曾修習過的課程，且不得以該課程充抵本系碩、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- 第六條 **【語言能力】**：本系規定博士生須提出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之成績證明，或曾於英文專業期刊上發表論文1篇（須為第一作者，且檢附抽印本）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論文口試。
- 第七條 **【學分抵免】**：博士生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博士班之課程，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課程規劃小組核定後，至多得抵免九個學分。
- 第八條 **【補修科目】**：本系或指導教授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和研究方向，要求加修碩士班或大學部補修之指定科目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**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】**：本系博士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指導教授如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須為本校之專兼任教師，並須與本系專任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聯合指導。博士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獲其書面同意。未選定者，應向系主任提書面報告說明。  
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依本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**【博士生學科考試】**：博士生修習至少滿一年，且修滿畢業學分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生學科考試。

- 第十一條 **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】**：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，另訂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。
- 第十二條 **【論文發表】**：本系博士生於提交博士論文口試前，需公開發表學術著且計點總數達30分以上，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學位考實施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**【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】**：  
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，方得申請舉行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審查口試。  
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審查，採口試方式，隨提隨審。  
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同意及延聘。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。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之通過需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口試審查委員之同意，及審查平均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博士論文撰寫。
- 第十四條 **【博士論文口試】**：博士生完成論文寫作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。  
博士論文口試不得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審查口試於同一學期辦理。  
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另訂「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。
- 第十五條 **【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】**本系博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及曾修習『學術倫理』課程之證明。  
前述學術活動含系內及系外不限類別之研討會『學術倫理』課程修習至少5小時。  
本條規定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